

臺北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

『CAP 檢驗室認證證書』影印本申請表

臨床試驗計畫名稱	
臨床試驗計畫編號	
主持人/職稱/服務單位	
申請辦法及流程： 1. Email 下列文件電子檔至 fycheng6@vghtpe.gov.tw 鄭芳渝小姐收件，連絡電話： (02)28712121#4171 1.1 本申請表經計畫主持人親自簽署之掃描檔。 1.2 該臨床試驗經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認可之書函。 1.3 該人體試驗計畫書（請標示出與本部檢驗相關部分）。 2. 「CAP 檢驗室認證證書」規費總計 新台幣 5,000 元整 ，提供 2 份文件： 3.1 CAP 證書影本 3.2 檢驗室主持人英文 CV 3. 本部於文件備妥後(約 3 個工作天)，會主動通知申請人： 4.1 至本部中正樓 3 樓 R286 辦公室，找鄭芳渝小姐索取繳款通知單 4.2 至中正樓 B1 地下連通道出納組繳交款項 4.3 憑繳款收據至本部領取文件。 4. 繳款方式： 5.1 現金 5.2 支票(抬頭開立名稱為： 臺北榮民總醫院) 5. 若經繳費欲取消申請，恕無辦理退費。	
主持人簽署；日期：	
聯絡人姓名：	
聯絡人電話：	

更新日期：111/08/30